2019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机关事务进行管理指导，研究制定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和后勤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的房产、地产等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维修项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物业管理，组织并实施公用设施维修工作和院内清扫保洁；负责院内园林绿化；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对院内区直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的通讯保障和信件、报刊收发传递;全区公务用车的管理与维护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财务股、保卫股、物业股、公车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513.9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63.77万元，增长59.34%。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用车以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0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3.24万元，占97.53%。其他收入27.22万元，占2.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9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4.3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1.3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3.28万元，增长52.59%。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用车（包含赫山消防支队购买消防车辆）以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4万元，增长105.94%,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用车（包含赫山消防支队购买消防车辆）以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42.22万元，占95.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0.5万元，占1.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6万元，占0.98%；卫生健康（类）支出12.06万元，占1.01%；住房保障（类）支出7.84万元，占0.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8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4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卫生健康（类）支出1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住房保障（类）支出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3.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7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51.79万元,完成预算的89.74%，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26.62万元，增长182.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减少0.15万元，减少46.56%,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186.65万元，占53.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164.97万元，占46.89%。公务接待费决算0.17万元，占0.0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62%,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86.65万元。赫山消防支队用于170.1万元更新公务用车3辆。中心用于16.55万元更新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4.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4.25%,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7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接待人次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刘嘉宾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19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我中心2019年的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经济性分析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3.预算管理方面。我中心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效率性分析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围绕赫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化改革和创新管理为重点，切实抓好机关院内后勤服务和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实干善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效益性分析

2019年，我中心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工作，创先争优，不仅按照年初工作安排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且取得较好的成绩。

本绩效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0.6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末本部门没有开支会议费及培训费，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6辆。其中：其他用车4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